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打國隆 服 和	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	1.副處長 職 稱
配偶	及未成立	手子女	配偶及未	·成 年 子女
稱謂		姓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,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1.dr	地 坐	**	落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<i>,</i>		<i>76</i> -	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3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生物	Alfra	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 註
	123		ハ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票	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勝華科技	10,000		返還信託財產由委託人於市 場上自行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顏國隆

通知日期:099年09月23日